

“如果说你真心爱我，我也拿诚心来爱你”

诈骗者的话术让痴情小伙一次次汇款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柯欣芝

“我有一个梦想，就是想找一个爱我的人，和他一起开一间小店。你愿意陪我一起做情侣网店吗？”对打算结婚、成家的男子来说，碰到温柔可人又如此有事业心、上进心的“女朋友”，你能不动心吗？能不满足她这小小的愿望吗？

但是，如果你真的动心了，那你就上当了。

近日，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郭某等4名嫌疑人提起公诉。令人瞠目的是，这样的诈骗在郭某等人这里已形成流程化、产业化操作。在郭某等人成立的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内，不仅业务部、技术部、人事部等部门齐全，业务部每名业务员还人手一本“话术本”，上面有各种甜言蜜语以及应对客户“奇葩”问题的回复方案，布好了一个个甜蜜的陷阱。

女友“小兔”邀他一起开网店

2016年7月7日，“90后”小伙子小高在一个名为“探探”的交友软件上结识了温柔可人的同龄女孩“小兔”。两人一见如故，相谈甚欢。有次聊天，“小兔”提起自己大学毕业以后，加盟淘宝开了一家网店，网店经营大多由公司负责，自己很省事，生意也不错。对于未来，“小兔”憧憬地说，自己只想找一个有共同语言、有自信、负责任的男朋友陪她开网店，两人一起交流、一起发展。

看到这，小高很是心动，问“小兔”加盟的是哪个商家，说他愿意和“小兔”一起做。于是，“小兔”提供给他了加盟商的QQ号。有了“小兔”的前期铺垫，小高简单了解了加盟事项后，便汇去了1880元加盟费。对方也承诺让他加盟，并为他的店铺提供适当“装修”。在接下来的几天里，“加盟商”先后以需要“链接费”“精装修费”“推广费”“升级高级会员”等名义，向小高索要了近万元。因为有“小兔”的指引，小高也就一一汇款照做。

但是，最后一笔款项汇出之后，对方就再也没回过话，小高发消息询问情况，却发现自己已被“加盟商”拉黑，“小兔”也不知去向，小高这才察觉自己上当了。



像这样被骗的并不止小高一个。20岁的小伙小李，也是在网上认识了性格外向活泼的“西西”，并很快成为恋人。“西西”告诉小李，她闺蜜和男友一起开了间网店，生意很好，她想让小李也去网上开一家，和她一起经营。架不住软磨硬缠，小李也通过“西西”提供的加盟公司客服QQ，先汇款了1880元加盟。在客服承诺5年内个人认证、装修、上货、管理、推广等都一条龙免费服务，且销量好还可以全额退还加盟费后，小李分16次陆续汇了2万多元。直到去年6月25日，小李在汇出最后一笔4000元的钱款后才发现自己已被客服和“西西”拉黑，网店的浏览量和销量也都是0，这才意识到自己被“套路”了。

电子商务公司其实是骗子公司

警方接到报案后，根据有关记录和信息，顺藤摸瓜，不久便查明了案件真相。

原来，“小兔”其实是骗子，是男子郭某假扮的。2016年4月，郭某和李某、王某等多名犯罪嫌疑人组建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实施诈骗行为。该公司名为电子商务公司，设有业务部、技术部、财务部、人事部等部门，但事实上却是一个

诈骗公司。团伙内部人数最多的是业务部，业务部下又设龙域队、烈焰队、火狼队，每队设业务经理一名，分多个业务小组，每组主管一名，业务员若干。各队之间每个月都有激烈的业务比拼。而他们的所谓业务，就是诈骗。

在这个诈骗团伙中，郭某等“业务员”利用公司统一购买的QQ、微信号，将自己包装成妙龄女子，通过婚恋网站搜寻并结识男性网友。随后，他们先以谈恋爱等方式与被害人接触，后又以考验感情、赚取高额利润等为由，鼓动并介绍被害人开设淘宝网店。

待诈骗对象上钩后，队里的“经理”就冒充客服，以提供网店代运营服务为名，假借收取加盟费、装修费、VIP升级费、推广费等名义层层推进，骗取被害人财物。而技术部则冒充售后客服为被害人提供预先设计好的网店模板，单方链接（仅为被害人所见）、刷单等服务。

写满甜言蜜语的“话术本”

在警方掌握的大量证据中，有一样最引人注目，那就是业务员们的“话术本”。这人手一本的小册子，详细说明了应当如何与男性网友搭话，如何增加对方的好感，打消对方的疑虑。

“经理”李某交代，话术本是在进行“员工培训”时发给他们的，内容一开始并不全。但随着他们骗来的人逐渐增多，业务员们不断积累经验，话术本也得以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甚至还特别添加了客户“奇葩”问题的回复方案。

在这本话术本中，“如果说你是真心爱我的，我也拿诚心来爱你，真心爱我的人是不会让我等太久的”这样看来真挚又热烈的甜言蜜语随处可见。就靠着这些“越练越精”的话术，骗子们一点点击溃被害人的心理防线，一步步将他们拖入布好的陷阱中。

一年间，在这个团伙的用心经营下，累计从高某等近百人处骗得钱财近60万元。另外，郭某还以恋爱为名，私自从高某处骗得钱财数百元。案发后，警方对郭某、李某、王某等20人以涉嫌诈骗罪移送审查起诉。

目前，江北区检察院对郭某等4人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其余16名嫌疑人仍在进一步审查中。

涉及20多个省份的300多条个人信息被转卖

警方告诉你这些信息都干什么用了

《扬子晚报》

2月20日，记者从江苏省连云港市公安局获悉，公安部督办的“9·22”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已成功告破，警方抓获犯罪嫌疑人22名，缴获公民信息300余万条，存储量多达1.7T。在案件的研判和侦办过程中，警方还发现犯罪嫌疑人利用非法取得的公民个人信息资料，在“滴滴出行”平台进行刷单套现诈骗，以及在中国银联等网站批量注册成为用户，非法获取银联红包用于网上购物或者返现等新型网络犯罪。

300余万条公民信息被转卖

2016年，连云港市公安局网安部门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和市局的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净网清源”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网上突出犯罪。2016年6月，网安支队案件查处大队在工作中发现，连云港市网民刘某某（男，24岁，东海人）通过互联网购买公民个人信息，且涉案数量巨大。经深度研判、循线追踪，逐步查明一个盘踞全国互联网络、覆盖20多个省份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团伙，相关涉案人员200余名。

去年9月22日，公安部将该案明确为“9·22”部督挂牌案件。次月12日，专案组组织开展统一收网行动，抽调40余名精干警力，分赴福建、湖北、浙江、山西、辽宁等地同步开展抓捕工作。行动中，抓获团伙一级代理商和二级、三级分销商以及购买使用者在内的犯罪嫌疑人22名，扣押涉案银行卡70余张、作案计算机20余台、作案手机20余部，缴获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300余万条。

经查，犯罪嫌疑人曹某某（湖北荆州人）、王某某（福建泉州人）等人通过网上购买大量公民户籍资料、车辆信息等300余万条，向下线人员分别转卖、销售公民个人信息千万余次，非法获利数百万元。

个人信息被用来虚假注册骗补贴

其中，山西籍犯罪嫌疑人吕某，利用非法购买的驾驶员、车辆信息实施诈骗，注册“滴滴打车软件”，套取滴滴公司补贴一百余万元；浙江籍犯罪嫌疑人林某某利用非法购买的驾

驶员、车辆信息，代不具备车主资质的人进行虚假注册，非法牟利三百余万元。这也是利用公民个人信息衍生出的新型网络犯罪手法。

在2016年2月份至8月份，此案中的其他犯罪嫌疑人通过互联网以购买的方式获取公民个人姓名、身份证件、银行卡、手机号码等信息，在中国银联等网站批量注册成为用户，非法获取网站奖励的银联红包。后将银联红包用于京东商城、国美黄金等平台购物或者返现，非法所得累计20余万元。此外，犯罪嫌疑人还将买来的公民信息用于网站推广，帮“糯米”“美团”等网站“刷单”，从中牟利。

记者了解到，目前，连云港市公安机关抓获到案的犯罪嫌疑人，已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诈骗罪被审查起诉。全国各地的100余名涉案嫌疑人情报资料已上报公安部，由人员归属地公安机关实施抓捕。

虚假注册易引发社会不安定因素

据连云港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案件查处大队大队长李东泽介绍，从本案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利用网络购买大量的驾驶员信息，用来注册“滴滴司机端”，并采取软件进行批量注册，提高注册效率。同时，犯罪嫌疑人还运用非法软件修改GPS位置信息、模拟行程，发布虚假行程，以此在“滴滴出行”平台进行刷单套现诈骗，骗取例如“首单奖



励”等补贴。

滴滴方面表示，平台司机注册需经过严格的三证验真和背景筛查，剔除可能威胁乘客安全的人员进入平台，但是犯罪嫌疑分子通过违法行为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和证件资料钻空子。目前，滴滴已经采取人脸识别等一系列方法和措施进一步提高门槛，也希望与上游负责管理公民个人信息的相关机构一起探索，从根源上解决该类问题的方案。

此外，根据李东泽介绍，在网络新型犯罪的发展期间，还衍生出有偿代替无资质人员进行注册的行为。代注册行为容易引发一系列社会不安定因素，包括刑事犯罪、治安案件及交通违法追责等问题。

在本案侦破的过程中，掌握到犯罪嫌疑人的信息后，连云港市公安局与滴滴设立警企联合打击小组，共同汇总分析案件数据，通过滴滴平台大数据信息梳理，一举将案件侦破。